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專業職(一)/法律事務【E3501】

專業科目(2):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*	請填寫入	λ	提通知	聿编毕	•
	明埙杰	`\	勿吧M	8 河畔 7 几	•

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-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 反者該科酌予扣分,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-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,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 無效,並以零分計算。
- 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,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 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;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當事人甲、乙間之訴訟案件,如第三人丙欲向法院聲請參加訴訟,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 請分別說明訴訟參加之法定事由及程序。【25分】

題目二:

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何謂當事人能力?【5分】何謂訴訟能力?【5分】
- (二)分公司、合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得為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,請依法律 規定分別說明之。【15分】

題目三:

甲毆傷乙後,在檢察官丙之見證下,以書面達成和解,甲願於一個月內賠償乙新台幣 100 萬元,如有反悔,願逕行接受強制執行,絕無怨言。其後甲藉口推託,不願依和解內容賠償, 乙遂持該和解書向法院聲請對甲強制執行,法院應如何處理?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四:

甲欠乙買賣貨款,乙聲請法院查封甲之機器,請附具理由說明何謂無益執行之禁止?法院應如何處置?【25分】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專業職(一)/法律事務【C8101】

專業科目(2):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*	禁情官)	λ	、場通知書編號:	
	明场领	/\	ᄬᄱᄱᆸᄤᇄᆞ	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非選擇題,每題配分為25分。
 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 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,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 -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,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 - 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,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若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,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請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訴訟程序中如何進行和解程序?【15分】
- (二)於哪些情形下會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?【10分】

題目二:

請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回答下列有關「送達」之問題:

- (一)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何者行之?【5分】
- (二)何謂「補充送達」?何謂「留置送達」?【10分】
- (三)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請問何種情形應為「寄存送達」?寄存送達之生效期間與保存期間各為多久?【10分】

題目三:

何謂查封?債務人房屋被查封後,仍將該屋出租,其效力如何?【25分】

題目四:

抵押權人甲實行抵押權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房屋,獲得 200 萬元清償,但甲尚有 100 萬元無法受償,法院應甲之請求繼續以該執行名義查封乙名下之汽車,請問乙有何權利可為主張?【25分】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專業職(一)/法律事務【B6402】

專業科目(2):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 -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,**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 - ④切勿在答案卷上署名簽章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、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,違者該科答案卷即 認無效,並以零分計算。
 - 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, 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若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扣 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,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當事人甲於第一審法院委任 A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 對其代理權未加以限制, 稍後 A 律師再委任 B 律師為複代理人, 對其代理權亦未加以限制。第一審法院於 8 月 27 日將判決送達 B 律師, 於 8 月 28 日送達於 A 律師, 又於 8 月 31 日送達於甲, 甲於 9 月 19 日自行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【25 分】

- (一) A 律師委任 B 律師之行為是否合法?
- (二)第一審法院之送達是否合法?
- (三)甲之上訴是否合法?

題目二:

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訴訟之提起應以訴狀表明哪些事項?【6分】同時,原則上應向何法院提出始符合管轄規定?【4分】法院收受訴狀後,原告之訴有哪些情形時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?(請列出五項)【15分】

題目三:

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,分別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不動產之強制執行,以何種方法為之?【6分】
- (二)不動產如再行拍賣,其酌減數額,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多少? 【4分】
- (三)禁止查封之動產有哪些?(請列出五項)【15分】

題目四:

甲、乙、丙因繼承而為土地之公同共有人,甲之債權人A聲請對甲就上開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為執行,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?【25分】